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66 号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近期,我部关注到,你公司股票交易已2次达到我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。对此,请你公司董事会:

- 1. 根据本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规定,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,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- 2. 根据本所规定,向公司控股股东(或实际控制人)书面 函询,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 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,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- 3.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,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,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- 4. 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,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

部并对外披露,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15日